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顾地科技”)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客航空”)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14,924,970.41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飞客航空于近日收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3)内2921民初3477号】等相关材料,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飞客航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飞客航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内蒙古飞客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被告二: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飞客航空偿还原告本金14,924,970.41元(如诉讼期间产生欠息,利息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主张至借款全部清偿为止);

2、请求依法判令如被告飞客航空不能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原告有权对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给原告的位于巴彦浩特镇通古淖尔嘎查的土地实现抵押权;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20年3月11日,原告与被告飞客航空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的借款额度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额度用途为支付工程款,授信期自2020年3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其中1000万元借款的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4.55%,500万元借款的借款利率执行年利率7.6%,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均为合同约定利率基础上上浮100%。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一次性还本。签订借款合同的同时,原告与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被告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巴彦浩特镇通古淖尔嘎查的土地对被告飞客航空的上述15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向被告发放了贷款。2022年1月借款即将到期,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还款,故向原告申请借款展期。经原告同意后,双方于2022年1月28日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500万元,展期后的到期日为2023年1月24日,展期利率执行年利率7.6%。2023年1月24日,原被告双方再次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23年7月20日,展期利率继续执行年利率7.6%。借款到期后,被告仅归还本借款本金75029.59及相应的借款利息。对所欠借款本金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诉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四、其他说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2023)内2921民初3477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5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85%,计划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比例(含已增持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49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陈鸿钰、陈培萍、王炳超。陈培泉为陈加贫之子,陈鸿钰、陈培萍为陈加贫之女,王炳超为陈鸿钰的配偶、陈加贫之女婿,陈加贫、陈培泉、陈鸿钰、陈培萍、王炳超为一致行动人。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培泉先生通过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智投资”)持有公司股票19,650,000股,陈培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68%。

3、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披露之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加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497,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6亿元。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睿智投资	–	–	19,450,000	3.3847%	19,450,000	3.3847%
陈培泉	集中竞价	4,593,400	10,700,000	1.8620%	15,293,400	2.6614%
陈加贫	集中竞价	570,000	0	0	570,000	0.0992%
陈鸿钰	集中竞价	5,652,203	0	0	5,652,203	0.9836%
陈培萍	集中竞价	584,900	0	0	584,900	0.1018%
王炳超注1	集中竞价	97,100	672,300	0.1170%	769,400	0.1339%
合计注2		11,497,603	30,822,300	5.3638%	42,319,903	7.3646%

注1:王炳超先生在成为陈加贫先生关联人之前,已持有公司股票67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0%。

注2:上述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尾差系四舍五入形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伊伐布雷定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伊伐布雷定片

受理号:CYHB2302421

通知书编号:2023B05916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27H36N2O5计)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3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相关情况

(一) 江苏万高于2023年10月18日取得盐酸伊伐布雷定片药品注册批件;国家药监局于11月1日受理上市许可人由江苏万高变更为三洋药业的申请。

(二) 该药品研发总投入约为27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 药品情况介绍

伊伐布雷定是一种单纯降低心率的药物,通过选择性和特异性抑制心脏起搏If电流(If电流控制窦房结中自发的舒张期去极化并调节心率)而降低心率。适用于窦性心律且心率≥75次/分钟、伴有心脏收缩功能障碍的NYHA II-IV级慢性心力衰竭患者,与标准治疗包括β-受体阻滞剂联合用药,或者用于禁忌或不能耐受β-受体阻滞剂治疗时。

(四) 同类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最早于2005年10月在法国上市,于2015年5月在中国批准进口上市,上市剂型为片剂,规格5mg和7.5mg(按C27H36N2O5计),持证商为Les Laboratoires Servier(施维雅制药)。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显示,截止目前,盐酸伊伐布雷定片在国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及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有5家,分别是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德诚永道医药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国内市场样本医院用药销售统计显示,2022年盐酸伊伐布雷定片样本医院销售总金额约为2.76亿元,2023年上半年销售总金额约为1.46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三洋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且该药品已中标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3-05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为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已将其持有的15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50,000	1.73%	0.24%	否	否	2023年11月24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 计	--	1,550,000	1.73%	0.24%	--	--	--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7,900,000	49,450,000	55.20%	7.57%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61,900,000	63,450,000	48.56%	9.71%	0	0	0	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7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11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3日

至2023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0	五矿资本	2023/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0167200

传真:010-60167207

联系人:谭畅、张红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09:3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可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74)。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2”优先股的议案》;

2020年12月14日,公司以非公开方式成功发行3,000万股“五资优2”优先股,优先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优先股代码为360043,简称“五资优2”。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本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之日止。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2”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期赎回已发行的“五资优2”优先股股票3,000万股,票面金额合计3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期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五资优2”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12月14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向“五资优2”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四、赎回程序

根据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2”优先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期赎回事项。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由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C1119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何建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顾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相关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五资优2”优先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赎回3,000万股“五资优2”优先股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公司章程》的规定,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赎回3,000万股“五资优2”优先股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符合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赎回3,000万股“五资优2”优先股。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五资优2”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五资优2”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具体如下:

1、派发基数:以“五资优2”优先股发行量3,000万股为基数

2、计息期间: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3、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4.70%(票面面值为100元/股),每股优先股股发放现金股息4.70元人民币(含税),“五资优2”优先股一年派息总额为14,100万元(含税)

4、派息对象:截至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五资优2”优先股股东

5、股息派发日:2023年12月14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五资优2”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3-07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五矿资本”)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12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2022年年末合伙人数量	85人
2022年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0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47人
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1.22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1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03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48家	
	审计收费总额	3.1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2家(金融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天职国际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迟文洲	2005年	2010年	2010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安证券、海兰信科技、五矿资本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迟文洲	2005年	2010年	2010年	2020年	同上
	张路瑶	2020年	2017年	2020年	2023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启新	2005年	2005年	2018年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华安证券、粤开证券、五矿资本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迟文洲	2020-10-2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局	事由:在执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处理处罚情况: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天职国际相关注册会计师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该事项已完结。

3.独立性

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迟文洲、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路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启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天职国际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持平。本次审计费用是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职国际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天职国际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充分考察了天职国际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将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桂林棕榈31%的股权转让后,桂林棕榈成为公司下属参股孙公司。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桂林棕榈提供的13,908.49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原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书家堡村委

法定代表人:曾亮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房地产投资开发;酒店项目投资开发;休闲娱乐项目投资开发;生态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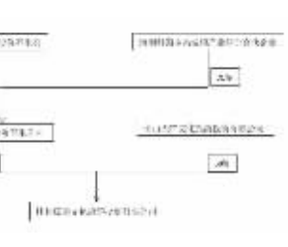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桂林棕榈的资产总额为926,200,863.09元,负债总额为941,514,363.4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5,313,500.33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00,827.63元,净利润-29,596,499.31元。(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3年9月30日,桂林棕榈的资产总额为955,947,533.51元,负债总额为999,110,397.12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3,162,863.61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22,907.20元,净利润-28,102,799.21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桂林棕榈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财务资助采取分批借款、分批还款的方式发放(借款期限按具体款项的实际放款日予以计算)。公司对桂林棕榈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39,084,900.00元。

桂林棕榈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广西桂林阳朔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项目,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约360亩;该项目于2019年对外开园,已